#### GHS 格式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标 : LNP™ ELCRIN™ 树脂

产品名称 : WF006NIQ2-4A5C2437

产品代码 : 299919173

产品描述 : 重聚合再生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外观与性状 : 颗粒

化学性质 : 混合物

推荐用途 : 可经注塑及挤压加工制备成型品或作其它工业产品的组分。

塑料产品的制造,包括共混和成型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供应商 :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或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或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或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秀浦路2550号,中国上海,201319

电话: +86-400-833-1033

SABIC 应急电话 : China: +86 532 83889090

运输紧急求助电话 # : CHEMTREC, 美国: (800) 424-9300

国际: (703) 527-3887

电子邮件地址 : sds.info@sabic.com

网页 : http://www.sabic.com

### 2. 危险性概述

#### GHS 备注

我司塑料产品中的添加剂(如含)被热塑性树脂的基体紧密包裹在一起。依据 GHS 对产品进行分类的原则,混合物产品的潜在危险性,可能通过对热塑性塑料中单个组分的物化形态和/或生物可利用性的评估来决定。UN GHS 表明,即使在动物试验或体外试验中发现不良反应,如果机理或行为模式与人类无关,那么不需要进行分类。欧洲 CLP 法规也提及,如果机理与人类无关则不需要分类。如下所示的 GHS 分类,这些结果是基于对热塑性塑料树脂基体的各个组成成分进行评估来分类的。在通常的树脂使用条件下,这些有害成分(如含)不会增加工作场所的接触风险。请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全文和/或者咨询 EHS 专家以全面理解。

###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颗粒颜色:橙色



气味 : 无或轻微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 SABIC应急概述

粒子无味或有轻微气味.

泼酒的材料可能引起滑倒的风险.

可燃烧而产生浓的有毒烟气

融化塑料可导致严重的灼伤

融化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导致眼睛,皮肤,呼吸系统伤害. 严重过度接触可导致恶心,头疼,寒战,发烧.

二次加二次加工,如研磨、打磨或锯切,可能产生导致爆炸或呼吸系统伤害的粉尘

#### 其他信息

OSHA、IARC及NTP已将一些着色剂和填充剂中的几种物质列为致癌物:活性炭,二氧化钛,晶体硅(石英),可吸入性玻璃以及某些重金属.如果本产品中大量存在这些物质(如第2/3部分所示),那么这些物质已经稳定充分地与塑料基础树脂共混,在本说明书建议的加工条件下,不太可能产生工作场所职业暴露风险.

## 加工注意点

工艺过程中的蒸气可能引起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刺激。若吸入大量废气,也可能发生恶心和头痛的现象.在通风口,模具和其他表面的油状废气冷凝物可能对皮肤产生刺激或伤害.

### 医疗状况恶化

医学限制:暴露在本产品下并不会对健康带来影响;然而,少量呼吸敏感个体暴露在工艺废气中可能会受到影响.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 组分

| 化学品名称                      | 化学文摘登记号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
|----------------------------|------------|-----------------|
|                            | (CAS No.)  |                 |
| 玻璃纤维                       | 65997-17-3 | >= 25 -< 50     |
| 聚(氧代-1,4-亚丁基氧基羰基-1,4-亚 苯基羰 | 24968-12-5 | >= 10 -< 25     |



| 基)                               |            |                 |
|----------------------------------|------------|-----------------|
| Ethylene-Ethylacrylate Copolymer | 9010-86-0  | >= 1 -< 2.5     |
| 四氢呋喃                             | 109-99-9   | >= 0. 1 -< 0. 3 |
| 二氧化钛                             | 13463-67-7 | >= 0. 1 -< 0. 3 |

以上所列为超出最低浓度、对健康或环境有潜在危险的组分。以范围的形式显示浓度值是为了保护机密性和/或由于批量变化造成。任何非危险组分都被作为商业秘密保留。该产品主要由高分子量聚合物组成,预期不会产生危险。此外,该产品中的任何添加剂均存在于聚合物基质中,在推荐使用条件下不具有危险性。如果存在职业暴露限制,将于第 8 节中列示。

##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得到医疗护理。

吸入 : 意外的吸入过热或燃烧产生的灰尘和烟雾的情况下,转移到新

鲜空气处。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皮肤接触 :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冷水清洗。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可以忽略的或不大可能的暴露途径

如意外吞咽,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适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淋或抗溶性泡沫。水是最好的灭火

剂。由于冷却能力不足, 当遇到更大面积树脂火灾时可能产生

复燃, 故不建议使用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

不合适的灭火剂 :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特别危险性 : 防止分布在空气中已产生的尘埃,细小的灰尘达到充分的浓

度, 也要防止存在点火源, 这有潜在的尘埃爆炸的危险。

材料对机械冲击不敏感。

有害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有害可燃物质的黑色浓烟, 碳氧化物, 烃片段



如果存在,某些有害添加剂也会释放卤化碳氢化合物。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操作过程中,空气中的粉尘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待在源头的上风/ 与源头保持距离。

###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急处置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排入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

不应释放进环境。

SABIC 致力于在整个价值链中实施责任关怀

(ResponsibleCare)®和全球可持续发展计划,如终止塑料废 物联盟(Alliance to End Plastic Waste),净海行动 (Operation Clean Sweep®)等,旨在预防和解决意外进入到 自然环境中的排放物问题。 因此, SABIC 建议下游用户实施 系统并采取措施,以防止和解决意外排放物,从而保护水生环

境免受塑料材料的潜在(长期)负面影响。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 扫掉并铲进合适的容器内待处理。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采用刷子或压缩空气避免产生扬尘。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在机器上提供适当的通风排气和粉尘收集。

避免粉尘生成。

混合和工艺设备中的所有金属部件都必须接地。

只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打开容器。

防止接触禁配物 : 与其它产品贮存在一起时无特殊的限制。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保持密闭,置于干燥阴凉处。

远离热源和火源。

残留的单体蒸气可在密闭的容器的顶部空间积聚.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 组分                | 化学文摘登记              | 数值的类型            | 控制参数 / 容许浓       | 依据         |  |
|-------------------|---------------------|------------------|------------------|------------|--|
|                   | 号(CAS No.)          | (接触形式)           | 度                |            |  |
| 玻璃纤维              | 65997-17-3          | TWA (微粒)         | 5 mg/m3          | SABIC OEL: |  |
|                   |                     |                  |                  | 职业接触限值     |  |
|                   |                     | TWA <b>(</b> 纤维粉 | 1 f/cc           | SABIC OEL: |  |
|                   |                     | 尘)               |                  | 职业接触限值     |  |
|                   |                     | TWA (纤维)         | 1 纤维/立方厘米        | ACGIH      |  |
|                   |                     | TWA (可吸入         | 5 mg/m3          | ACGIH      |  |
|                   |                     | 性粉尘)             |                  |            |  |
|                   |                     | TWA (纤维)         | 1 纤维/立方厘米        | ACGIH      |  |
|                   |                     | TWA (纤维)         | 1 纤维/立方厘米        | ACGIH      |  |
| 聚(氧代-1,4-亚丁基氧基羰基- | 24968-12-5          |                  | Observe Nuisance | SABIC OEL: |  |
| 1,4-亚 苯基羰基)       |                     |                  |                  | 职业接触限值     |  |
|                   | 其他信息: 注意            | 下面"呼吸防护          | "下所示的有害粉尘        | (PNOS) OEL |  |
|                   | 值。                  |                  |                  |            |  |
| 四氢呋喃              | 109-99-9            | PC-TWA           | 300 mg/m3        | CN OEL     |  |
|                   |                     | TWA              | 50 ppm           | ACGIH      |  |
|                   |                     | STEL             | 100 ppm          | ACGIH      |  |
| 二氧化钛              | 13463-67-7          | PC-TWA (总粉       | 8 mg/m3          | CN OEL     |  |
|                   |                     | 尘)               |                  |            |  |
|                   | 其他信息: G2B - 可疑人类致癌物 |                  |                  |            |  |

## 生物限值

| 组分   | 化学文摘<br>登记号<br>(CAS No.) | 控制参数 | 生物标本 | 采样时间                        | 容许浓度   | 依据        |
|------|--------------------------|------|------|-----------------------------|--------|-----------|
| 四氢呋喃 | 109-99-9                 | 四氢呋喃 | 尿    | 接触后或<br>工作时间<br>结束后立<br>即采样 | 2 mg/1 | ACGIH BEI |

工程控制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在机器上提供适当的通风排气。

工艺废气冷凝物可能易燃或者有毒; 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用

品定期清理抽风口、管道和其他表面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高温作业时使用适当通风和/或工程控制措施以避免接触蒸

气。

如粉尘是由次级操作,如锯或研磨引起的,使用合格的呼吸保护

器,以避免吸入粉尘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 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必须戴好化学防护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长袖衣服

手防护

材料 : 戴防护手套。

防护措施 : 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卫生措施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颗粒

颜色 : 橙色

气味 : 无或轻微

气味阈值 : 无适用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熔点范围 : 本产品不呈现明显的熔点,但会在较大的温度范围内逐步软

化。

沸点/沸程 : 未测定

闪点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未测定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未测定

蒸气压 : 可忽略的

蒸气密度 : 未测定

密度/相对密度 : > 1; (水=1)

密度 : 未测定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未测定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适用资料。

自燃温度 : 未测定



分解温度 : 未测定

黏度

动力黏度 : 不适用

运动黏度 : 不适用

爆炸特性 :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稳定性 : 在常温常压下是稳定的。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为防止热分解,避免过热。

受热会释放出危险的气体。

请勿超过产品手册中推荐的熔融温度。热物料清洗时应收集成小的、平的、细条状的塑料并且用水快速冷却。禁止将本品长

时间保存在高温的料斗中。

禁配物 : 与其它产品贮存在一起时无特殊的限制。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推荐的工艺条件下, 工艺过程中的蒸气可能含有痕量的

碳氢化合物、四氢呋喃 (THF), 脂肪醛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u>产品:</u>

急性经口毒性 : 备注: >5000 mg/kg (估计值)

急性经皮毒性 : 备注: >2000 mg/kg (估计值)

组分:

四氢呋喃: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1,650 mg/kg



###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u>组分:</u>

四氢呋喃:

 种属
 : 家兔

 结果
 : 腐蚀性

 暴露时间
 : 1 - 4 d

 GLP
 : 否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四氢呋喃:

评估 : 吞咽有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致癌性

组分:

四氢呋喃:

种属: 小鼠, 雄性和雌性染毒途径: 吸入 (蒸气)暴露时间: 24 月

 家路門用
 . 24月

 NOAEL
 : 600 ppm

 方法
 : 特殊灭火方法

GLP : 是

 种属
 : 小鼠, 雌性

 染毒途径
 : 吸入

 结果
 : 阳性

 靶器官
 : 肝

致癌性-评估 : 可疑人类致癌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组分:

四氢呋喃:

评估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u>组分:</u>

玻璃纤维:

靶器官 : 眼睛,呼吸道,皮肤



四氢呋喃:

靶器官 : 中枢神经系统, 眼睛, 肾, 肝, 粘膜, 神经系统, 呼吸道, 皮

肤

二氧化钛:

靶器官 : 肺

组分:

四氢呋喃:

重复染毒毒性-评估: 吞咽有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人体暴露体验

产品:

吸入 : 备注: 由于物理状态的关系,不太可能吸入。推荐的工艺条件下

产生的烟气可能含有痕量的有害化学物质。极端的工艺条件或温度可能导致含量更高。工艺过程中的蒸气可能引起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刺激。严重暴露时,也可能出现恶心、头痛。油脂类的蒸汽在通风管道系统、模具和其他表面冷凝会引起皮肤不

适和损伤。

皮肤接触 : 备注: 正常工业用途中不是有害物质。如果存在,一些添加剂(如

玻璃纤维或阻燃剂)可能会导致易感人群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 备注:树脂颗粒,像其它惰性物质一样,对眼睛有机械性的刺激

食入 : 备注: 由于物理状态的关系, 不大可能摄入。

神经毒性

组分:

四氢呋喃:

神经毒性

其他信息

<u>产品:</u>

备注 : 相似成分的产品的毒性数据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不要排入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

在正常使用中没有已知和预期的生态损害。

### 13.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在回收或处置前废物必须分类和标记。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可能

情况下,尽量回收利用而不用处置或焚烧法。 SABIC 致力于在整个价值链中实施责任关怀

(ResponsibleCare)®和全球可持续发展计划,如终止塑料废物联盟(Alliance to End Plastic Waste),净海行动(Operation Clean Sweep®)等,旨在预防和解决意外进入到自然环境中的排放物问题。 因此,SABIC 建议下游用户实施系统并采取措施,以防止和解决意外排放物,从而保护水生环

境免受塑料材料的潜在(长期)负面影响。

污染包装物 : 可能情况下,尽量回收利用而不用处置或焚烧法。

如符合当地的法规, 可掩埋或焚烧。

### 14. 运输信息

#### 国际法规

### 陆运(UNRTDG)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类别: 不适用次要危险性: 不适用包装类别: 不适用标签: 不适用

空运(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海运(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次要危险性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不适用 EmS 表号 海洋污染物(是/否) : 不适用

###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国内法规

###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类别: 不适用次要危险性: 不适用包装类别: 不适用标签: 不适用

###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原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数据得出。 请注意,对原材料和/或 SABIC 产品是否存在以下或其他化学品的常规分析 既不包含在质检计划内,也不属于产品规格,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节所列的化学品如未在第 3 节 "较高浓度范

### 适用法规

### 职业病防治法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TCSI(Taiwan) : 不符合现有名录

TSCA(USA) : TSCA 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llC(Australia) : 不符合现有名录



DSL(Canada)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Japan)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l(Korea)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Philippine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IECSC(China)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loC(New Zealand)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REACH(European Union) : 如果在欧洲购买,则需符合 No 1907/2006 (REACH) 或获得豁

免。如不符合要求或未获得豁免,请联系供应商或进口商。

CH INV(Switzerland) : 符合 EU-REACH 条件即可豁免。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制

造商、进口商、供应商

CCA/ARECS : 如果在韩国购买,则需符合 K-REACH 或获得豁免。如不符合要

求或未获得豁免,请联系供应商或进口商。

CICR(Türkiye) :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

## 16. 其他信息

### 其他信息

注册商标 : SABIC及标有™ 的品牌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商标。

编制人 : 产品监管

#### NFPA:



特别的危险

#### HMIS III:

| 健康   | 0 |
|------|---|
| 易燃性  | 1 |
| 物理危害 | 0 |

0=不明显,1=轻微,

2=中度,3=高

4 = 极端,\* = 慢性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是在买方所在地区或国家的危害信息沟通法规的基础上提供,并供根据法规规定要求获悉这些信息的人使用。本资料信息并非设计用于或建议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也非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员使用或作符合其它法规的依据。本 SDS 仅对最初由我们销售的本产品有效。只有直接从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或其关联公司得到,或是 SABIC 公司网页上已公布或被查阅到,本 SDS 才有效。除非我们特别授权,否则严格禁止修改本 SDS。本 SDS 资料是基于发布之日被认为可靠的的信息而编纂成的,但一旦得到新的信息则可能会有修改。由于要预见所有的应用条件是不可能的,因此本产品的每位买家和使用者应自行负责:(i) 在其对本材料的特定应用中,安全、合适地操作处置本产品;(ii) 本产品是否适合使用者的特定用途。此处提供的信息不构成或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以明确的或暗示的方式)本产品对某一特定目的适销性或适用性,并且不会改变我们标准的销售条件。

### NFPA / HMIS 免责声明

经NFPA 704-2001许可转载,"应急响应材料危险性识别"版权为美国国家消防协会所有©1997,Quincy MA 02269。此信息并非美国国家消防协会对参考主题的完整官方立场,该主题仅由标准的整体代表,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版权所有©2001,Quincy,MA 02269。该警告系统,只有适用于,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以帮助其解释和识别化学品的火灾、健康和反应性危害。用户参考NFPA 49和NFPA 325中推荐分类的某些有限值的化学品,这值仅作使用该化学品时的参考指引。无论NFPA是否对化学品进行了分类,任何使用704系统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组织或单位,均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注意: HMIS®等级 分为0-4等级,0表示最小危险,4表示重大危害或风险。尽管按美国法典29 CFR 1910.1200编制MSDS时,HMIS®评级信息非强制要求,编制者可选择提供。HMIS®评级将与完全实施的HMIS®计划一起使用。HMIS®是美国国家涂料协会(NPCA)的注册商标。HMIS®材料可从J. J. Keller(800)327-6868独家购买。客户负责确定该材料的PPE代码。

CN / ZH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